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 
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 
山西省能源局

晋应急发〔2023〕171号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 
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 
山西省能源局  
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复采建设项目  
安全设施设计管理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市应急管理局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、能源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煤矿复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管理工作，强化煤矿安全源头治理、杜绝煤矿事故发生，结合我省煤矿实际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、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、山西省能

源局制定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复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管理的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各级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复采煤矿的执法检查，监督煤矿企业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复采。



2023年4月23日

# 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复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管理的规定

根据原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《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煤安监监察[2007]44号）和《井工煤矿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导则》（AQ1097-2014）、《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》（AQ1055-2018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要求，结合我省煤矿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一、煤矿复采建设项目应具备的条件

复采是指对采用刀柱式、房柱式、高落式、以掘代采（巷采）等采煤工艺开采留下的采空区、小（古）窑破坏区等残留的煤炭资源进行安全回收开采。复采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证照齐全有效的合法生产矿井。
2. 低瓦斯矿井、高瓦斯矿井。
3. 水文地质类型简单、中等的矿井。
4. 无冲击地压倾向性矿井。
5. 煤层自燃倾向性等级为Ⅱ类、Ⅲ类，井田范围内未发生过煤层自燃。
6. 实现“真投入”、“真控股”、“真管理”的矿井。

## 二、上报复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应提供资料

在满足《井工煤矿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导则》（AQ1097-2014）、

《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施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》（AQ1055-2018）相关规定基础上，还应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 复采初步（专项）设计、主体企业批复文件、属地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的证明材料。

2. 复采区域煤层的补充勘探（物探、钻探）地质报告、水文地质报告及审批文件。

3. 复采区域的采空区积水、积气报告。

4. 复采区域复采（可行性）安全论证报告。

5. 有资质单位出具的矿井瓦斯涌出量预测报告及审批文件。

6. 高瓦斯矿井的瓦斯抽采设计及审批文件。

7. 煤层自燃倾向性、煤尘爆炸性鉴定报告及审批文件。

8. 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及审批文件。

9. 煤矿防治水分区管理论证报告及审批文件。

10. 带压开采安全评价报告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1. 复采的采煤工作面应实现综合机械化。

2. 复采项目只允许单一煤层开采，其他煤层不应进行采煤活动，同时必须严格执行“有掘必探、先探后掘”等防治水规定。

3. 复采矿井不得进行水平延深以外的技术改造工作。

4. 复采工作面应实现全风压通风。

5. 复采的煤矿不得核增产能。

6. 不得以配采、增层等名义进行复采。

7. 复采区域最多允许布置一个回采工作面、两个掘进工作面，采掘比 1: 2。

8. 严禁开采和毁坏高速铁路、高速公路、工业场地、矿界、防水等重要安全煤柱。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---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

2023年4月23日印发

---